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字第449號

原　　告　張安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薛明麗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等年籍資料，並檢附該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薛明麗為被告，並記載其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號，惟經本院向該地址送達訴訟文書後，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有退件信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在上開居址之事實。而原告又未提供被告薛明麗之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被告實際年籍，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無法特定被告人別，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故本件起訴尚有上開不合法律程式之情形，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薛明麗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楊婉汝